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工业和生活服务业用水定额第二批次制修订项目

采购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成格尔

电 话：0991-5815685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创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王配然

电 话：18139627857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

日 期：2026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11
第四章、采购服务标准.....	24
第五章、服务合同.....	25
第六章、评审程序、办法和标准.....	31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八章、补充条款.....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工业和生活服务业用水定额第二批次制修订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YZX-2026-073

项目名称：新疆工业和生活服务业用水定额第二批次制修订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工业和生活服务业用水定额第二批次制修订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本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全面完成新疆工业和生活服务业用水定额修订工作。具体内容以磋商文件为准。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备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5月13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9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5月19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准备好电脑以及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5.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应①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 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 ④开标结束后, 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 等待最终报价通知。注意: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 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地址: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146 号

联系方式: 0991-58156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创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

联系方式：181396278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配然

电 话：181396278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2	项目名称	新疆工业和生活服务业用水定额第二批次制修订项目
3	项目编号	CYZX-2026-073
4	采购内容	新疆工业和生活服务业用水定额第二批次制修订项目，本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全面完成新疆工业和生活服务业用水定额修订，完成定额发布工作。具体详见“第四章 采购服务标准”。
5	采购服务标准	详见“第四章 采购服务标准”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9	推荐候选供应商	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0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依据每个合格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排名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最高限价（预算）	<p>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600000.00 元</p> <p>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注：1、本项目所报价格应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配合费、服务费、编制费、风险费、管理费、验收、保险、税费、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和按本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等须承担的全部费用、保障相关工作内容。供应商考虑自行本项包含的费用。</p> <p>2、报价中应考虑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p> <p>3、本项目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实施、完成采购内容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采购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总费用。</p>
12	磋商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6年05月19日 10时30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13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u>30</u>分钟。</p> <p>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响应文件未按</p>

		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14	查验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在文件开启日由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项目资料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文件份数及要求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到指定位置。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磋商、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新疆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磋商、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审时间。
1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备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17	现场考察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18	答疑会及询问	<p>不组织答疑会</p> <p>询问：1. 方式：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 加盖电子印章提交；其他询问方式：/。</p> <p>2. 时间要求：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接受供应商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p>
18	质疑及答复	<p>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p> <p>递交方式：<u>现场收取纸质版质疑函</u></p> <p>接收部门：<u>新疆创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业务部</u></p> <p>联系电话：<u>18139627857</u></p> <p>通讯地址：<u>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 A 座 10 楼 F</u></p>
19	磋商保证金	<p>递交保证金金额：<u>6000 元</u></p> <p>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u>2026 年 05 月 19 日 10 时 30 分</u>（北京时间）</p> <p>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转账支票缴纳地点：<u>新疆创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u></p> <p>转账及转账支票收款账户名称：<u>新疆创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u></p> <p>收款账号：<u>65050161665100002655</u></p> <p>收款账户开户银行：<u>建行维泰路支行</u></p> <p>收款账户开户银行行号：<u>105881001131</u></p> <p>注：磋商保证金支票形式递交的，须提前递交，供应商以转账支票形式递交的须承担支票退票等情况带来的一切后果。未按上述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以担保函原件、保证保险原件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p>磋商保证金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p>
20	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担保)	<p>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免收</p>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10%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元 2. 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 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21	履行合同的 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 <u>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内容。</u> 服务地点： <u>按采购人要求</u>
22	付款方式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23	成交后分包	不允许
24	采购代理服务 费	1. 收费对象： <u>成交供应商支付</u> 2. 收费标准： <u>以项目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执行，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u> 3. 收取时间： <u>在《成交通知书》核发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u> 4. 收取方式： <u>中标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内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入指定账户。</u> 5. 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u>新疆创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u> 单位账号： <u>65050161665100002655</u> 银行行号： <u>105881001131</u> 开户行： <u>建行维泰路支行</u>
25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	不接受
26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2）价格扣除幅度：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3）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p>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中小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27	标的所属行业参照后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8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29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有融资需求的成交供应商在获得政府采购成交（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成交（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p>
30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90 日历天
31	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32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u>3</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0-1</u>人，评审专家 <u>2-3</u>人。确定方式：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p>(2) 注意事项：为保证本项目的良好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响应文件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制作要求等，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需要将纸质版响应文件交至采购代理处存档。如方便可以采取当面递交的方式，也可采用邮寄的方式，邮寄地址联系代理机构，邮寄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第三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有企业、团体组织等。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服务内容。

2.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2.1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 竞争性磋商委托

3.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须有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 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 偏离

5.1 本条所称偏离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 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 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提出询问的时间要求”之后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4 “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公告。

6.5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6.6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磋商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7. 一般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法真实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7.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7.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磋商申请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 (7) 拟派项目团队；
- (8) 服务要求偏离表；
- (9) 技术方案；
- (10)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证明材料。

8.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9. 报价

9.1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且均不得超过“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9.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9.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报价。本项规定接受备选方案的：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只能提交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何为主选方案，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2) 在评审时，磋商小组仅对主选方案进行评审。

9.4 采购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9.5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9.6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7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8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规定的内容填写服务单价以及其他事项。供应商应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的管理水平、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报价中。

9.9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9.10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磋商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磋商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被拒绝。

9.11 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9.12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11. 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其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的一部分。

11.2 证明货物及其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供应商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技术规格响应与偏离表，并申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或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2. 保证金

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2.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2.4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成交公告前和成交公示期间，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报价无效：

- 1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1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4.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7 其他可证明不同供应商间存在串通报价行为的情形。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在磋商时间前，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且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应于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答疑回复将于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并须填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之回执，附在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如无答疑回复，则不需填写回执。

15.2 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按补充文件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日期。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3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五、磋商小组和评审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竞争性磋商、评价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8.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磋商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磋商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磋商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磋商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 资格核查

18.1 **磋商小组**根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核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9.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满足磋商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8)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9)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10)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的；
- (11)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12)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情形。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磋商申请函报价与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有出入，以分项报价表单价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3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成交供应商: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2) 违反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 竞争性磋商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2.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2.2 磋商小组应将竞争性磋商终止理由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 保密要求

23.1 磋商小组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24. 成交信息的公布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5. 询问及质疑

25.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询问。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25.2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5.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5.5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25.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质疑的，可书面向采购监管部门反映情况；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做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提出投诉。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27. 签订采购合同

2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7.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

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7.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5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2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28.1.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响应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8.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

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磋商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磋商须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8.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响应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七、责任承担

28.1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需承担的相应责任及违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法》、《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执行。

八、其他规定

2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四章、采购服务标准

一、项目名称：新疆工业和生活服务业用水定额第二批次制修订项目。

二、服务内容：本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全面完成新疆工业和生活服务业用水定额修订工作。按照水利部用水定额制修订有关要求，全面梳理新疆用水定额现状，与国家和行业用水定额开展对标分析，筛选提出制修订用水定额名录，制定用水定额制修订工作方案。按照工业、服务业和居民生活等不同用水部门，分别制定典型用水户调查表，结合地域分布和行业用水特征，开展一定数量的典型样本调查，分类调查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取用水流程、主要用水环节、用水管理、节水、排水等情况，获取相关基础数据。依据《用水定额编制技术导则》逐项开展定额编制，经咨询完善后形成用水定额制修订成果。

三、成果交付要求：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

四、验收方式及标准：符合国家编写规范及要求，保证该项目顺利取得成果文件。

第五章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项 目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方 式：_____

通 讯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项 目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方 式：_____

通 讯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内容：

_____。

2. 技术服务的方式：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_____；

2. 技术服务期限：_____；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_____；

4.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_____。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1) _____;

3. 其他: _____。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_____。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_____ (¥ _____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_____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期: _____;

第二期: _____;

第三期: 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_____

地 址: _____

帐 号: 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 _____。

3. 保密期限: _____。

4. 泄密责任: _____。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 _____。

3. 保密期限: _____。

4. 泄密责任: _____。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_____。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_____。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延迟支付项目报酬超过____个工作日的，每逾期 1 天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法完成服务项目的，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合同金额的____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服务项目，每逾期 1 天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责任；

2.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_____；

2. _____。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
6. 其他：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磋商文件制式合同版本，最终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合法、合规原则。
2. 公平、公正、科学、审慎、择优原则。
3. 高分优先原则。衡量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评审标准的程度，折算为综合得分分值，依据每个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排名顺序。

（二）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作合格性评审，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评审项目、评审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及标准如下：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作合格性评审，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备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不满一年不需提供）；</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按照审查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件
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对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记录的使用原则：经认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备注:

1. 供应商须按上表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 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 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 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阶段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采购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 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 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 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文件。

1.5 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及标准如下: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作合格性评审, 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标准
1	应交的保证金或金额、保证金缴纳形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且资格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或已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未有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
4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5	同一供应商没有存在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报价的, 但竞争性磋商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6	报价合理性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要求的、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备注: 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 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 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文件, 一经发现上述设计人撤销或修改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存使之成为响应性文件, 其该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

(2) 响应文件澄清

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通过以上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3.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各供应商签到顺序或系统随机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未按要求作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报价。

3.6 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与未列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一同退还。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结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商务技术评审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数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最后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 备注：符合供应商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20分)	供应商类似业绩	6分	供应商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前）有已完成的或正在承接的，具有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1项得2分，满分6分。 注：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以落款日期为准）或成果文件（以落款日期为准）等。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包括合同首页、业绩内容关键页和签章页，未提供及提供材料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项目团队配置	14分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8分） 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得3分；具备中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备初级职称证书的，得0.5分。 2、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前）有已完成的或正在承接的，具有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1项得2.5分，满分5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投标截止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记录。业绩需提供（但不限于）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以落款日期为准）或成果文件（以落款日期为准）等，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包括合同首页、业绩内容关键页和签章页等。证明材料需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未提供及提供材料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6分）： 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个得3分，具有中级职称证书的，每个得2分，具有初级职称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6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同一名人员具有多项职称专业的不重复计分，仅得一项专业职称得分，每人按照提供的职称证书最高等级计分。同时提供投标截止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记录。

技术部分 (75分)	服务方案	20分	<p>针对本项目采购要求,并结合项目相关概况提供服务方案,对①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②各环节安排③管理和服务方案制度④技术服务工作范围⑤项目创新点分析等情况。根据工服务方案的内容、贴合度、合理性等进行评价:</p> <p>①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主题明确、逻辑清晰,完整详实,适应本项目实际需求,外观设计创意新颖、项目总体构思和理解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偏差的,得20分;</p> <p>②每缺少上述任何一项内容扣4分;</p> <p>③针对上述任一项内容描述不清或叙述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能满足工作任务的或具有不科学、不合理、不完善之处的,扣2分;</p> <p>④未提供或内容明显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0分。</p> <p>本项最多扣20分。</p>
	工作进度计划	12分	<p>针对本项目采购要求,并结合项目相关概况提供工作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具体实施内容安排、②进度安排计划、③人员分工及相关进度安排、④影响进度因素的解决措施。根据工作进度计划的内容、贴合度、合理性等进行评价:</p> <p>①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完整详实,阐述条理清晰,可执行性强,适应并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2分;</p> <p>②每缺少上述任何一项内容扣3分;</p> <p>③针对上述任一项内容描述不清或叙述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能满足工作任务的或具有不科学、不合理、不完善之处的,扣1.5分;</p> <p>④未提供或内容明显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0分。</p> <p>本项最多扣12分。</p>
	服务承诺	15分	<p>供应商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服务过程及成果文件的质量和标准;②对成果文件准确性的承诺;③项目负责人到场及时性的承诺;④提供成果资料时间的承诺;⑤全部成果完成的时间等内容。根据服务承诺的内容、贴合度、合理性等进行评价:</p> <p>①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完整详实,具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强,适应并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5分;</p> <p>②每缺少上述任何一项内容扣3分;</p> <p>③针对上述任一项内容描述不清或叙述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能满足工作任务的或具有不科学、不合理、不完善之处的,扣1.5分;</p> <p>④未提供或内容明显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0分。</p> <p>本项最多扣15分。</p>
	质量保证措施	1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体系;②工作分配组织机构;③质量责任制度;④各阶段质量控制措施;⑤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根据保证措施的内容、贴合度、合理性等进行评价:</p> <p>①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完整详实,具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强,适应并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5分;</p> <p>②每缺少上述任何一项内容扣3分;</p> <p>③针对上述任一项内容描述不清或叙述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能满足工作任务的或具有不科学、不合理、不完善之处的,扣1.5分;</p> <p>④未提供或内容明显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0分。</p> <p>本项最多扣15分。</p>

	保密及应急方案	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方案及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相关资料信息保密方案、②风险防范、③突发事件或其他应急事件处理、④应急服务请求响应程度等内容。根据质量保障及保密方案的内容、贴合度、可执行性等进行评价：</p> <p>①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完整详实，适应本项目实际需求，可执行性强，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理清晰，认识深刻准确，得8分；</p> <p>②每缺少上述任何一项内容扣2分；</p> <p>③针对上述任一项内容描述不清或叙述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能满足工作任务的或具有不科学、不合理、不完善之处的，扣1分；</p> <p>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明显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0分。本项最多扣8分。</p>
合计	100分		

(5) 报价评审

5.1 报价合理性评审

(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注：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材料设备费、配合费用、管理费用等，相关供应商提供上述相关内容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磋商小组认定相关证明材料对此报价的说明或者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或服务具有诚信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供应商也可以有预见性地准备好上述要求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 为保证本项目的良好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响应文件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制作要求等，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5.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价格扣除：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6)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6) 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6.4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7) 评审报告

7.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形成评审报告。

7.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 响应无效的情形

8.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8) 法律、法规、规章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8.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

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8.3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活动，否则其响应无效。

(9) 停止评审的情形

9.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并且其响应文件无效。

9.2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制作参考格式)

新疆工业和生活服务业用水定额第二批次制修订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 (盖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响应文件编制顺序

供应商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

- (一) 磋商申请书
- (二) 报价一览表
- (三) 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①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承诺函
 - ②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资格审查资料）
- (六)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 (七) 拟派项目团队
- (八) 服务要求偏离表
- (九) 技术方案
- (十)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 (十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证明材料；

一、磋商申请函

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1、在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愿意按_____元进行报价，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采购项目内容的实施，完成本次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

2、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申请，我们将保证在成交后立即组织管理团队开展工作，并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首次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的磋商有效期内严格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申请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4、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申请书连同贵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们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

6、根据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3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对本次磋商项目进行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7、随同本申请书，我们出具人民币共计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我们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你单位有权撤销我单位成交资格，另选成交供应商。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传真）：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新疆工业和生活服务业用水定额第二批次制修订项目
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1. 所有报价均被视为已包含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金，是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4. 供应商填报价格合计应与磋商申请函所报报价一致，若不一致，以磋商申请函报价为准。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授权委托人在参加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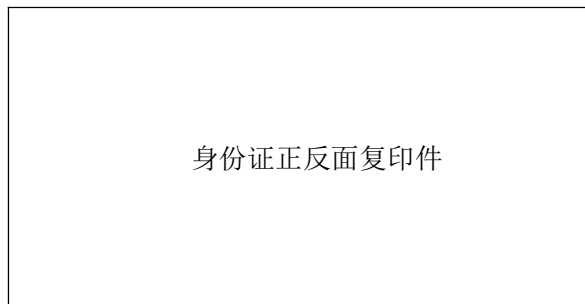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声明函、承诺函

(一)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_(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公告关于“_____”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有能力提供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的相关服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我单位（本人）三年内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单位（本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四、我单位（本人）承诺在参与此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过程中，无不良诚信记录，自觉遵守企业信用管理规章制度，树立信用自律的行为准则，自愿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五、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六、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本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贵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中心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不恶意质疑投诉，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我方愿意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给予的下列处罚：

1、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九、我方如有上述（二）至（六）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1、企业基本情况简介（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本表，格式自行调整）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定代表人		职称		企业性质	
地址					
企业资质等级					
上级主管部门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2-2、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件。备注：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上一年度（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的纳税记录（如供应商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我国现行税种中任意一项即可）的凭据或完税证明或其他能证明供应商依法纳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或其他能证明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

注：未提供及提供材料不全的，按照第六章“资格审查评审标准”中相应评审内容，作响应无效处理。

2-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服务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供应商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包的的承接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4、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供应商企业业绩 1- . . .
服务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金额	
项目业绩描述	
备注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业绩项目，并标明序号。（按采购人要求的范围及第六章评审标准内容要求提供相关业绩）。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成果文件等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

3.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团队成员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注册证书（岗位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团队中岗位/专业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评审标准”评审内容提供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八、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备注：相关证明材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采购范围	新疆工业和生活服务业用水定额第二批次制修订项目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满足采购人要求。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服务周期	2026年12月30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3	服务地点	按采购人要求			
4	最高限价	不得高于60万元			
5	服务要求	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标准及要求			
...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填写，“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注：1、本表填写时，应据实填写。

2、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项目磋商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九、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可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

格式自拟。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自拟）：

- 1、服务方案
- 2、工作进度计划
- 3、服务承诺
- 4、质量保证措施
- 5、保密及应急方案

十、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本页提供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十一、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证明材料

第八章 补充条款